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 設備負責人：宋政賢
 連絡電話：599-1593
 設備管理人：宋政賢
 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賀眾牌

台南區域服務中心

☎ 335-9000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維護日期	巡視	濾心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	備註
108年8月22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檢查	林銘鴻	1F會議室
108年8月29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換主機板	林銘鴻	
108年9月9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回廠清洗缸殺菌保養	梁坤益	U-2035-2×1 R-307×1 U-885-1×3
108年9月16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檢查	林銘鴻	
108年10月17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✓	林銘鴻	
108年11月21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✓	林銘鴻	
108年12月11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22×1 21×1 ✓	林銘鴻	
109年1月7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✓	林銘鴻	
109年2月4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✓	林銘鴻	
"年3月19日	✓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✓	簡騰煌	
年 月 日	■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		
年 月 日	■	☐ UF-61 ☐ UF-18 ☐ 其他 ☐ UF-62 ☐ UF-19 ☐ UF-10 ☐ UF-64 ☐ UF-29 ☐ UF-11	■		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（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）
 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：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日期	項目 標準	大腸桿菌群 6.0MPN/100ml	硝酸鹽氮 10 mg/L	砷 0.05 mg/L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年 月 日						☐ 是 ☐ 否	
年 月 日						☐ 是 ☐ 否	
年 月 日						☐ 是 ☐ 否	
年 月 日						☐ 是 ☐ 否	

註：1.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 2.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，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 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 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客服專線：080-080-9000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

設備設置單位：大社國民小學

設備負責人：宋主任

連絡電話：5991593

設備管理人：宋主任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賀眾牌

台南區域服務中心

☎ 335-9000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維護日期	巡檢	濾芯更換		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	備註
107年12月13日	■	☐ UF-61	☐ UF-18	☐ 其他	■	換機	王銘鴻	②9
108年1月7日	✓	☐ UF-62	☐ UF-19	☐ UF-10	■	檢查	林銘鴻	
108年2月15日	✓	☐ UF-64	☐ UF-29	☐ UF-11	■	〃	林銘鴻	②7
108年3月21日	✓	☐ UF-61	☐ UF-18	☐ 其他	■	〃	林銘鴻	
108年4月26日	✓	☐ UF-62	☐ UF-19	☐ UF-10	■	〃	簡騰煌	
108年5月10日	✓	☐ UF-64	☐ UF-29	☐ UF-11	■	〃	林銘鴻	E-208-1<保固>
108年6月25日	✓	☐ UF-61	☐ UF-18	☐ 其他	■	〃	簡騰煌	
108年7月10日	✓	☐ UF-62	☐ UF-19	☐ UF-10	■	〃	林銘鴻	
年 月 日	■	☐ UF-64	☐ UF-29	☐ UF-11	■			
年 月 日	■	☐ UF-61	☐ UF-18	☐ 其他	■			
年 月 日	■	☐ UF-62	☐ UF-19	☐ UF-10	■			
年 月 日	■	☐ UF-64	☐ UF-29	☐ UF-11	■			
年 月 日	■	☐ UF-61	☐ UF-18	☐ 其他	■			
年 月 日	■	☐ UF-62	☐ UF-19	☐ UF-10	■			
年 月 日	■	☐ UF-64	☐ UF-29	☐ UF-11	■			

註：1.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（如：更換濾芯、管線消毒等）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日期	項目 標準	大腸桿菌群 6.0MPN/100ml	硝酸鹽氮 10 mg/L	砷 0.05 mg/L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年 月 日						☐ 是 ☐ 否	
年 月 日						☐ 是 ☐ 否	
年 月 日						☐ 是 ☐ 否	
年 月 日						☐ 是 ☐ 否	

註：1.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，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

客服專線：080-080-9000